岳阳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县救助服务站

预 算 编 码： 072006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年 5月25 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陈鹏 | 联络电话 | 7623485 |
| 人员编制 | 5 | 实有人数 | 5 |
| 职能职责概述 | 本单位主要遵循“自愿求助，无偿救助”原则，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无偿救助，对流浪未成年、残疾人员实行特殊救助和保护。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任务2、提高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任务3、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单位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救助服务站 | 246.47 | 130.38 | 28.58 |  |  | 87.5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救助服务 | 246.47 | 54.87 | 27.59 | 27.28 | 173.19 | 18.41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救助服务站 | 0 | 0 | 0.5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救助服务站汇总 | 20.43 | 20.43 | 0 | 0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目标2、提高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目标3、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完成情况1：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完成情况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大楼建成；完成情况3：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及各种活动，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公务卡刷卡率 | 9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8% |
| 数量指标 | 1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大楼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大楼 | 2021年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控制预算内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流浪乞讨人员有效救助；指标2：救助能力进一步提升；指标3：保护了未成年合法权益。 | 完成 |
| 经济效益 | 指标1：救助了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生活、医疗、返乡等救助。 | 完成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受助对象满意率进一步提高；社会反响良好。指标3：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知晓率得到大幅提升。 | 完成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李九斤 | 副局长 | 民政局 |  |
| 黄成刚 | 主管会计 | 民政局 |  |
| 樊友雄 | 站长 | 救助站 |  |
| 陈 鹏 | 副站长、报账员 | 救助站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陈鹏 联系电话：7623485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附后）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岳阳县救助服务站2021年绩效评价

报告综述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提供救助;

3、本着“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对求助人员进行救助;

4、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为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5、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文明接待，热情服务，及时完成核实登记、建档工作并护送返乡;

6、对未成年人及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特定流浪乞讨对象，实施主动救助和帮教，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求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

7、坚持24小时值班，精心照料留站人员，为滞留3个月以上的无户籍人员实行落户安置；

8、开展专项救助活动及未成年保护宣传活动。

**（二）机构设置**

岳阳县救助服务站是民政局下属的二级事业单位，按照县委审批的三定方案、2019年机构改革岳县编办发〔2019〕36号文件核定，岳阳县救助服务站全额事业编制5人，期末在职人员5人，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设办公室、男救助区、女救助区、未成年人保护区、财务室。

**（三）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

1、全年预算申请到位和下达数量在95%以上，三公经费变动率≤0.2、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二、 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1年岳阳县救助服务站总支出24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共计54.87万元，人员支出27.59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7.2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救助工具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根据民政局年初制定的《岳阳县民政局2021年经济目标任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三公经费”标准。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173.19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返乡救助、教育矫治、临时安置及未成年保护。做到专项专用，严格按标准控制救助支出，确保各项开支财务票据的真实有效、审批手续齐全，及时向局财务报送高质量的财务信息报表，规范了救助资金的使用。2021年共接待和劝导救助人员789人次，其中疑似精神病患者23人，流浪未成年人5人，安置在民生医院临时救治13人，长期在民生医院治疗的3人，受助率100%，未发生一起责任和安全事故，得到社会各界好评。完善了财务制度、用车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救助实施制度、学习制度、考核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救助水平显著提升。树立“三大意识”，突破“三大障碍”，救助能力显著增强。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流浪乞讨人员受益，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未成年人的权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6.19”救助和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开展了“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活动”活动，每天全天候巡查，发现一例，及时救助，并护送回家。全年共护送回家15人次，接待外地护送我县流浪人员13人次。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及民政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在民政局的指导下，对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民政局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救助服务站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有效控制专项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安全。在账务管理上，按项目设立专账，做到了专款专用；在资金拨付时，全部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部采用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在专项款拨付上，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财纪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内容开支各项费用，随时掌握资金动态和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控制开支额度，使项目专项资金得到充分、合理、有效地使用。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认真落实了有关资金要求。

     2、保障了单位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单位事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3、并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和民政局制定的三公经费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岳政发〔2014〕6号）、《岳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县财发〔2014〕27号）、《岳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县财发〔2014〕26号）相关要求，制定了工作计划，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认真对照《岳阳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开展自评，我单位在“产出目标”、“效益目标”等方面都执行较好，自评得分98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单位运转情况看，预算标准与部门支出有差距，在执行过程中，有关实际基本支出超过预算标准。

**（二）救助工作有待提升**

根据相关救助政策，救助工作面较窄，难以覆盖更多需要救助的对象，救助工作在具体执行中有一定的偏差，救助工作与未成年保护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三）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为了更好地管理好、使用好资金，应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单位“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三）加强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同时规范使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做到应救尽救。